



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社会工作领域培训教材

民政部社会工作司 编

老年社会工作实务

LAONIAN SHEHUI 徐月宾 郭名惊 主编

GONGZUO SHIWU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社会工作领域培训教材
民政部社会工作司 编

老年社会工作实务

LAONIAN SHEHUI GONGZUO SHIWU 徐月宾 郭名惊 主编

GONGZUO SHIWU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老年社会工作实务 / 徐月宾, 郭名惊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7

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社会工作领域培训教材

ISBN 978 - 7 - 5087 - 5091 - 0

I. ①老… II. ①徐… ②郭… III. ①老年人—社会工作—教材

IV. ①C913.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5953 号

丛 书 名: 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社会工作领域培训教材

书 名: 老年社会工作实务

主 编: 徐月宾 郭名惊

出 版 人: 浦善新

终 审 人: 李 浩

策划编辑: 杨 晖 张 杰

责任编辑: 张 迟

责任校对: 张 雪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 话: 编辑室: (010) 58124839

销售部: (010) 58124841

(010) 58124842

网 址: www. shcbs. com. 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微信公众号

序

2006年以来，党中央审时度势，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全局出发，做出了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战略部署，并在《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将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国家人才发展大局。2011年以来，中央组织部、民政部等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又先后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正式确立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纲领，开启了以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工作事业发展的新征程。近年来，我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据统计，截至2014年年底，全国通过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获得职业水平评价证书的专业社会工作者已达158929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量已超过40万人。他们活跃在扶老助残、社会救助、应急救援、社区矫正、医疗卫生、学校教育、家庭婚姻等多个领域，服务困难群体，改善基本民生，日益成为创新社会管理、发展社会服务、维护社会稳定、密切党群关系的一支重要力量。但总体来看，我国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与先发国家和地区相比，与中央关于创新社会治理的总体要求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个性化、专业化社会服务需求相比，在数量、质量方面还显得很不足。

事业要发展，关键在人才。没有一支规模宏大、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作支撑，社会工作不可能获得长足的发展。在目前专业学历教育规模有限的情况下，要实现《规划》设定的“2020年要增加到145万”的目标，就必须在依托学历教育进行专业培养的同时，大力开展专业培训，大量提升转化现有从业人员，坚持将社会工作专业培训当作一项重要战略任务。为了使不同地区、不同岗位的社会工作者共享社会工作基本概念、基础理论和基本伦理，使相同领域、相同层次的社会工作者掌握相同的工作方

法、服务技巧，确保大规模培训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必要开发统一的培训教材，构建统一的培训体系。为此，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大力支持下，民政部组织开发了这套社会工作培训教材。

根据培训中的普遍需求和实际工作成熟程度，首批出版的教材共四本，分别是《社会工作政策法规》《社会工作基础知识》《老年社会工作实务》《儿童社会工作实务》。这套教材的使用对象主要是从事相关工作的在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民政系统和其他相关部门从事社会工作管理的人员、城乡社区和社会服务机构中的社会工作管理人员、民办社会工作机构管理人员、一线社会工作服务人员，还有其他希望了解和学习社会工作知识的人员。

为了更切合这些读者的需要，在编写教材时，我们注意与学校教材及考试教材的区分，以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的职业活动内容为导向，以专业性职业活动所必需的能力为核心，以社会工作本土经验的总结提炼为重点，着重体现继续教育和职业活动的特点，遵循“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和学以致用一致的要求，总结、归纳和提炼我国社会工作的理论成果和实务经验，以体现当前社会工作实务的水平。

近年来，社会工作在我国多个领域快速发展，人才培养的规模不断扩大，对培训教材的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尽管各位编者对于这些教材付出了艰苦的努力，但受自身能力所限，书稿中可能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衷心期望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修改意见，以帮助我们不断改进，推动社会工作理论和实务向前发展！

民政部社会工作司

五、老年社会工作者的角色	(26)
六、老年社会工作者的能力结构	(29)
第二节 老年社会工作的发展状况	(31)
一、国外老年社会工作的发展	(31)
二、我国老年社会工作的发展	(32)
三、我国老年社会工作领域的相关法律和政策	(33)
四、老年社会工作的主要内容	(35)
第三章 老年社会工作的价值观和伦理守则	(37)
第一节 老年社会工作的专业价值观	(37)
一、服务精神	(38)
二、社会正义	(38)
三、个人的尊严与价值	(39)
四、人际关系的重要性	(40)
五、诚信	(41)
六、能力	(41)
第二节 老年社会工作中的职业伦理	(42)
一、社会工作者本身的行为举止	(42)
二、社会工作者的伦理责任	(44)
第三节 老年社会工作中的伦理困境及处理原则	(47)
一、老年社会工作中的伦理困境	(48)
二、处理伦理困境的原则	(49)
第四章 老年社会工作的理论视角	(52)
第一节 生理学视角	(52)
一、细胞学说	(53)
二、基因理论	(54)
第二节 心理学视角	(55)
一、毕生发展心理学理论	(55)
二、认知理论	(56)

三、心理动力学和心理社会学理论	(57)
第三节 社会老年学视角	(59)
一、脱离理论	(59)
二、活动理论	(60)
三、年龄分层理论	(61)
四、生命历程理论	(62)
五、互动理论	(63)
第四节 批判老年学视角	(64)
一、政治经济学理论	(64)
二、女性主义理论	(66)
三、后现代理论	(67)
第五章 老年社会工作的功能评估	(71)
第一节 评估的概念与目的	(71)
一、评估的概念	(71)
二、评估的目的	(72)
第二节 评估的理论与知识	(76)
一、评估的理论	(76)
二、评估的知识	(87)
第三节 评估的准备、条件和注意事项	(98)
一、评估的前期准备	(98)
二、实施评估的条件	(99)
三、老年人功能评估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00)
第四节 评估的内容	(103)
一、身体健康状况	(103)
二、心理与精神健康	(108)
三、日常生活能力	(116)
四、性生活状况	(117)
五、家庭关系	(119)
六、社会交往	(119)
七、经济状况	(121)

(72) 八、居住环境 (122)

第六章 老年社会工作方法 (127)

第一节 个案工作 (127)

一、个案工作的概念 (127)

二、个案工作的基本过程 (129)

第二节 小组工作 (146)

一、小组工作的概念 (146)

二、小组过程和结果 (147)

三、促进老年小组增强恢复力模型方法 (148)

第三节 社区工作 (174)

一、社区研究 (174)

二、社区工作和老年人 (179)

第四节 个案管理 (187)

一、个案管理的概念和背景 (187)

二、个案管理的要素 (190)

第五节 家庭治疗 (193)

一、家庭治疗的历史 (194)

二、家庭治疗和老年人 (196)

三、家庭治疗中的预防 (196)

四、干预目标：恢复家庭平衡 (197)

五、家庭治疗的步骤 (198)

第七章 老年社会工作服务管理 (203)

第一节 老年照顾管理概述 (203)

一、老年照顾管理 (203)

二、老年照顾管理工作流程 (204)

三、老年照顾管理服务原则 (204)

第二节 制订照顾计划 (206)

一、制定服务目标 (206)

二、服务提供者	(208)
三、服务内容	(208)
四、老人长期照顾	(217)
五、老人照顾者服务	(219)
第三节 监控和再评估	(220)
一、死亡和丧亲问题	(220)
二、入住养老机构	(221)
三、老人遭受虐待	(222)
四、职业风险	(223)
第八章 老年人情绪与认知问题的社会工作者	(230)
第一节 老年抑郁症与焦虑症	(230)
一、老年抑郁症	(230)
二、老年抑郁症与焦虑症的干预方法	(234)
第二节 老年痴呆症患者的社会工作服务	(244)
一、老年痴呆综合征概述	(244)
二、老年痴呆综合征的护理	(245)
三、老年痴呆综合征的社会工作干预	(263)
第九章 临终老人及其家庭的社会工作服务	(271)
第一节 临终关怀概述	(271)
一、临终关怀的含义	(271)
二、老年临终关怀内容	(272)
三、老年临终关怀的特点	(274)
四、为临终老人提供照顾的原则	(274)
五、对临终老人及其家庭进行综合评估	(275)
第二节 为临终老人提供社会工作服务	(275)
一、满足临终老人的身体需要	(276)
二、满足临终老人的心灵需要	(276)
三、满足临终老人的社会需要	(277)

第三节 为临终老人的家人提供社会工作服务 (277)

一、为临终老人的家人提供支持和辅导 (277)

二、协助家人处理老人离世后的悲伤情绪及生活 (278)

后 记 (288)

第一章 我国老年社会工作的 人口与政策环境

2013年,中国的老年人口突破了2亿,老年社会工作的发展面临着空前的机遇和严峻的挑战。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层面出台了一系列涉及老年社会工作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配套政策,为加快老年社会工作发展提供了法律和政策保障;各地积极开展的老年社会工作的探索创新,则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本土化的老年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积累了宝贵经验。

第一节 老龄化的概念、现状及发展趋势

人口老龄化是指因年轻人口数量减少、年长人口数量增加而导致的老年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增长的动态过程。国际上通常使用60岁或65岁作为界定老年人口的年龄标准;在我国各项涉老法规和政策中,目前界定老年人口的年龄标准一般为60岁。

如果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老年人口在总人口中达到或超过一定比例,就认为其已步入老龄化社会。按照目前国际上的常用标准,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10%以上,称为轻度老龄化;达到20%以上,称为中度老龄化;达到30%以上,称为重度老龄化。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2000年年底我国老年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达到10.46%,标志着我国正式步入老龄化社会。截至2013年年底,我国约有2.02亿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量的14.9%。

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预测的,预测所使用的主要指标包括当前人口年龄结构、人口出生率和人口死亡率等。根据我国现有数据进行推算,至少到2050年以前,我国都将面临老龄人口比例

持续增长和人口老龄化程度逐步加深的压力，在 2050 年前后我国老年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将达到 30% 以上。尽管在 2050 年以后我国的人口老龄化程度将有望进入一个相对稳定的发展阶段，但老年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仍将在一个较长的时间段内保持较高的水平。

表 1-1 2000—2050 年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预测

年份	老年人口数量（亿人）	老年人口比例（%）
2000	1.3	10.0
2010	1.7	12.3
2020	2.4	16.7
2030	3.4	23.4
2040	4.0	27.5
2050	4.4	31.1

数据来源：联合国——中国老年人口预测 1950—2050。

第二节 老年人口的主要特征

一、生理特征

生理机能的衰弱和退化是老年人的首要特征。该特征是由自然界生物体所遵循的一般规律决定的，在生物学上这一规律被称为老化理论（Theories of Aging）。老化理论认为，生物体在其生存过程中由于细胞发生突变或损耗，将导致细胞内基因或蛋白质改变、废物堆积、细胞功能衰退、细胞停止分化和修复，最终导致生物体的死亡。衰老是任何生物体都必然经历的生理过程，是不可逆转的生命现象。

生理机能的衰弱和退化体现在老年人身体健康、认知功能和日常生活能力等各个方面。首先，进入老年阶段后，人体各器官的功能都将出现不同程度的功能衰退、功能障碍甚至功能丧失，如视力和听力下降、关节疼痛、骨质疏松等。其次，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年人患各类慢性疾病的风险将逐步增大，主要包括原发性疾病（如心脑血管疾病）、继发性

疾病（如中风）和易感性疾病（如痛风、关节炎、糖尿病、癌症）等。再次，老年人的认知功能也会因衰老而受到影响，出现记忆力减退、思维和反应能力降低等症状，甚至患阿尔茨海默病（老年痴呆症），丧失大部分神经系统功能。最后，老年人身体健康和认知功能方面的问题都将对其日常生活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使老年人在从事家务劳动和进行日常活动时遭遇困难，甚至丧失吃饭、穿衣等基本的自理能力。

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老年人称为失能老人。判断老年人失能与否的最常用指标是日常生活能力量表（ADL），该量表包括老年人是否能够吃饭、穿衣、上下床、上厕所、室内走动和洗澡6项内容。简易的判断标准为：在上述6项中，若1—2项不能做到为轻度失能，3—4项不能做到为中度失能，5—6项不能做到为重度失能。据统计，2013年我国失能老人总数约为3750万。

二、心理特征

老年人往往容易出现心理问题和情绪波动，这包括孤僻、固执、自卑、焦虑、依赖、抑郁等诸多表现形式。引发这些问题的原因可能来自多个方面，并且也会因老年人的性格、家庭和社交状况、教育和工作背景不同而呈现出较大差异。总体而言，致使老年人出现心理问题和情绪波动的因素可大致分为两类：一是可能导致老年人产生负面情绪的一般性因素，例如生命已步入最后阶段，身体机能每况愈下，配偶或身边的亲友逐渐离世等；二是可能影响老年人情绪发生变化的特殊性因素，例如不再能够通过工作实现自身价值，固有的生活经验和思想观念与子孙或社会存在冲突，因各种原因与亲人和社会的接触减少，以及不期而至的一些生活琐事等。

三、经济特征

老年人的经济状况具有依赖性，这种依赖性包括纵向和横向两个方面，纵向的依赖性是指依赖于自己年轻时的社会地位和经济状况，横向的依赖性则是指依赖于子女或亲友。一般来说，老年人的经济来源主要包括养老金收入（离退休金和社会养老保险）、子女提供的赡养费、劳动收入、经营收入以及储蓄等。其中，养老金收入、经营收入和储蓄都与



老年人年轻时的社会地位和经济状况有关；城市老年人由于受退休制度的限制一般不能通过正规就业获取劳动收入，而通过非正规就业获取劳动收入则受到健康状况的限制；农村老年人尽管仍然可以从事农业生产，但碍于身体衰老等原因，其通过劳动获取收入的能力也十分有限。

老年人经济状况的依赖性意味着他们一旦陷入贫困，就很难通过自身努力改善经济状况，因而是贫困的高风险群体。据估计，2012年全国约有贫困和低收入老年人口2300万。

四、家庭特征

近年来，一些具有特殊家庭背景的老年群体开始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这主要包括空巢老人、留守老人、流动老人和失独老人等。①空巢老人最初被用于形容城市中子女出国或到异地生活的老年群体，但目前这一概念已被用于泛指子女因学习、工作、结婚等各种原因与父母分开居住的老年群体，以及无子女的老年人。据统计，2012年我国空巢老人规模约为9900万，2013年已突破1亿。②留守老人是指因子女长期（通常半年以上）进入城镇生活和工作而在家留守的农村老年群体。据统计，2012年我国农村留守老年人约有5000万。③随着流动人口规模的持续增加，因各种原因离开户籍地随子女生活的老年人规模也正在逐渐增长。由于离开了长期居住的户籍所在地，流动老年人在享受各类公共服务方面面临较大的障碍，同时在社交活动上也受到较大限制。④随着我国第一代计划生育夫妇逐步进入老年期，因各种原因失去独生子女的老年群体开始成为一个社会性问题。据估计，2012年我国至少有100万个失独家庭，且正在以每年7.6万个的数量持续增加。

第三节 老年人权益保护

一、我国老年人权益保护的建立与发展

第一阶段：保障生存权（1949—1996年）

我国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的发展历程大致以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颁布为界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1949年新中国成立伊始至1996年之前，这一阶段我国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仅以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存权为主，但并未对老年群体给予有针对性的特别关照。

在立法方面，1954年、1975年和197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都规定劳动者在年老时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1982年宪法将这一表述修改为公民在年老时均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将有权获得物质帮助的老年人范围从劳动者扩大为全体公民，并明确了为老年人提供物质帮助的责任主体为国家和社会。1950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了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1980年颁布的新版婚姻法不但规定了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也规定了孙子女、外孙子女对子女已死亡的祖父母和外祖父母的赡养义务，同时还明确规定当赡养人拒不履行赡养义务时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强制执行。

在政策方面，1956年开始实施的农村五保供养制度是这一时期为老年群体提供的唯一一项常态化帮扶政策，该项政策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依托，为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的农村“三无”老人、残疾人和孤儿提供“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儿童和少年）、保葬”等方面的帮助。尽管城市“三无”老年人一般也能够获得来自国家或集体的帮助，但缺乏明确的政策依据。

第二阶段：全面保障（1996年至今）

第二阶段是自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出台至今，在这一阶段我国政府针对老年群体的特殊性先后出台和修改了一系列法律法规用以维护老年人权益，同时各级公共职能部门和各方面社会力量也在实践层面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作出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努力。

在立法方面，1996年颁布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在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中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该法首次以立法的形式确认了老龄工作中“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并从生存权、健康权、财产权、人身自由权和发展权等多个方面对老年人所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和优惠作出了详细规定。201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根据近年来的社会发展状况和当下老年人的实际需要

加入和修改了多项内容，提出国家有责任建立“两个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为老年人的生活提供保障。此外，在1995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1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2003年出台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10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3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以及2014年出台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中也都对尊老敬老行为和老年人优待措施作出了规定。

在政策方面，首先，为了应对日趋严峻的人口老龄化形势，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进入21世纪后，我国政府将老龄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发展五年计划，从政策、资金、人力资源等各个方面入手，支持老龄工作发展。其次，从20世纪90年代后期至今，我国已经逐步建立起了一套“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该体系中的涉老政策主要包括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城镇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在这一系列政策的支持下，老年人无论居住在城市还是乡村，无论是否有子女，无论是否曾经就业，一般都能够获得基本的经济和医疗保障。最后，从2011年起，我国已开始全面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计划到2015年基本形成制度完善、组织健全、规模适度、运营良好、服务优良、监管到位、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使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健全，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0张。

二、我国老年人权益保护的主要内容

（一）赡养扶养

赡养是指子女或晚辈对父母或长辈在物质上、经济上和生活上的帮助。老年人的法定赡养人包括两类：一是老年人的子女、养子女和接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二是老年人的孙子女或外孙子女，但孙子女或外孙子女成为法定赡养人需满足老年人的子女已死亡这一条件。根据我国婚姻法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赡养人对被赡养人的义务主要包括：①在